

# 日本改革駐滿機關

市隱

日本軍閥近欲加緊併吞我東北，擬改革駐滿機關以統一事權，但官僚方面深恐影響於其所司之範圍而削弱其事權，提出種種反對之意見。茲將陸軍外交拓殖三部意見摘錄於次。

## (甲) 陸軍部案

軍部在九一八後即主張治滿機關一元論，本年四月間又提議之，即設滿洲都督，管理外交行政及軍事以期三位一體也。因國際關係，迄未實現。今則主張關東軍司令官之一元論。不用都督之名，而具都督之實。滿鐵公司之監督權屬於關東司令官，即屬於陸軍部。移民拓殖事項亦然，拓務省祇管轄改組後之關東州。

偽大使館，關東軍司令及關東廳——之鼎立，對滿工作之實行機關，定為駐偽大使館及關東軍司令。關東廳之管轄區域限於關東州。滿鐵公司之監督權屬於駐偽大使館，即屬於外交部。滿洲之移民拓殖事項屬於外交部管轄。但對於拓殖公司之監督權則屬於拓殖部。

## (丙) 拓殖部案

反對縮小關東廳之權限，關東廳管轄之滿鐵附屬地不可歸關東軍或駐偽大使館管轄，待國際情勢轉佳時實行滿洲都督制。滿鐵管理權歸拓殖部，移民拓殖事項亦然。

各為己部設想，嗣經陸外拓三部商定改革原則三端：

(一) 改革駐滿機關，以不損害「滿洲國」獨立權為條件；

(二) 務求現行過渡辦法之平常化與簡

單化；

(三) 關係各部不能以各該部利害關係而阻止國家大局之改革計劃。

然陸軍部終以外交部過於重視「滿洲國」之獨立，拓殖部案過於拓殖化，乃由永田軍務局長訪問外交拓殖兩部，提出陸軍部之意見而說明之。該案內容如次。

## 第一根本方針

(一) 尊重「滿洲國」之獨立而助長其急速發展，治偽機關之改革不能變為具有拓殖性者。

(二) 照日偽議定書，日偽關係為不可分者。故日本對「滿洲國」之關係與其他獨立國不同。

(三) 對滿政策為日本重要國策，不許由一部獨占之。

第二改正治偽機關

(一) 勒任關東廳長官為關東州內之州知事，置於全權大使指揮之下。

(二) 全權大使因日偽間有特殊關係，不如純粹之外交官，除外交問題外，在未實行撤廢領事權以前之警務關係滿鐵等特殊公司在滿日人之監督

外交部主張廢止現行在滿機關——駐

## (乙) 外交部案

統制均歸其掌管。

(三)滿洲國為獨立國，故不行使指導。

(四)從確保滿洲國之治安及日偽共同防衛之實

情觀之，全權大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

(五)為使日偽議定書之精神具體化起見，保持關東

軍司令官與「滿洲國」之現在關係。

(六)訂立類似日偽經濟同盟之條約。

(七)為運用此條約起見，常設日偽經濟會議，將協議

之結果報告兩國政府實行之。

(八)關東軍特務部等機關合併於此日偽經濟會議。

(九)大使館關東廳之警務機關與關東憲兵置於關

東憲兵司令官指揮之下。

(十)關東廳廢止後，在大使館內設立參事級事務總

長之機關，管理移交全權大使管轄之特殊公司

及在滿日人之監督。

第三內治機關之改正

(一)關於軍司令官國防用兵之實行及關於全權大

使之純外交問題，其指揮監督雖仍保持現狀，然

一般事項之指揮監督由總理大臣統轄而由各

部大臣參與之。

(二)在內閣中設一機關由文武關係各部職員組織

之，以為總理大臣對滿問題之輔佐機關。

外交部對於陸軍部案表示反對之意見，

聲稱如陸軍當局強欲實行此案，則外交部非

但不願進行協議，並將主張維持現行之三位

一體制。外交部之意見如次：

(一)日政府根據退出國聯時日皇所頒詔書之精神，

強化日滿議定書之條件，盡力援助「滿洲國」之

獨立與發達。

(二)現行三位一體制須待時機至時實行合理的改

革。其方法則保存全權大使與關東軍司令官，作

為二位一體制。關東長官改為關東州內之行政

長官，由拓殖部監督。

(三)「滿洲」為一獨立國，日本應派外交大臣監督之

外交官。

(四)關東軍司令官兼任駐滿大使之制度，應即廢除。

關東軍司令官為純粹之軍政機關，專管統帥事

項，至於獨立之駐滿大使則由外交部特派。

(五)關於司法行政經濟等一切權利，俟「滿洲國」日

漸發達後，逐項交還「滿洲」。

(六)陸軍部所主張總理大臣直轄之駐滿大使兼任

制度，為帶有外交行政兩機能之變相的機關。恰

如總督或統監制度而全無全權大使之外交機

能。非但制度本身不合理，且易引起列國關於日

本對滿態度之疑心。日皇詔書既認「滿洲國」為

獨立國，故外交部絕對反對陸軍部案。

外交陸軍兩部之意見相反如此，最近期內改革恐難

實現。



他們老是玩這一套把戲，倒也可以學成一種忍耐心。



上海，字林西報。